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4-2



采购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0
第五章 图纸.....	3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

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s://hebi.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7676.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 否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SFCG-2024-0268-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670000.00	607676.41	是	6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对致远中学、石佛寺中心小学 2 所受损学校的教学楼屋顶漏雨维修、坍塌道路、损毁操场跑道等进行修复，并对排水系统进行提升。（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

3.8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此做出的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00:00-11:59，12:00-23:59）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汇处帆旗大厦 A 座 2212 室

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方式: 1863926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37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8739237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汇处帆旗大厦 A 座 2212 室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6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B 座 1605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739237737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小学校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4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质保期	按照相关行业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 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响应有效期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5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

		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607676.41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付款方式	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7%，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支付剩余 3%。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收取。
28.3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8.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https://ggzy.hebi.gov.cn:8060)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信产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8.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8.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9.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9.3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点 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9.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9.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1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资格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6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第二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0.7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8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2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磋商费用

1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8.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18.1.3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1.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8.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8.1.7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1.9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二）由于 3 名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9.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19.1 条第 1 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0. 放弃中标和顺延

20.1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

20.2 成交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第二名候选人不符合采购条件的依次类推。

21.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2. 其他

22.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2.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报价不做优惠扣除。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此做出的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人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视同中小企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 编制依据 3. 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 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质量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内容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措施：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 4.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扬尘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总进度表 3. 进度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 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 3.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4. 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材料供应措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2. 现场设置条件分析 3. 布置的原则和依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现场布置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承诺	承诺内容齐全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承诺扣 2 分，扣完为止。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 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2. 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3. 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 2.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3. 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6 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利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降低造价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1. 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1 分，缺项为 0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该项满分 3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完整齐全的承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优的得 3 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得 2 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得 1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2）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3）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2.2 供应商得分=A+B+C。

3.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入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0.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 质保期按照相关行业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2.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1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13.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3.2 投标报价说明

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五章 图纸

（请各投标人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或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技术标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磋商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开始至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签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罚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资格要求中需要附的其他证明等资料。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九、技术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